

國立東華大學
課(學)程規劃異動申請表

開課單位名稱：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

101年3月20日

科目名稱 (中文及英文名稱) 中文22個字、英文80個字母 (含空隔)為限	原規劃情形				異動後情形				備註 (異動說明：新增、刪除...等並請簡要說明)
	必選修 學 程	學 分 數	時 數	其他	必選修 學 程	學 分 數	時 數	其他	
幼兒教保概論 <u>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</u>	必	2	2	一上					新增 (幼兒師資培育學程)
幼兒健康與安全 <u>Health and Safety for Young Children</u>	必	3	3	一上					新增 (幼兒師資培育學程)
幼兒發展 <u>Young Child Development</u>	必	3	3	一下					新增 (幼兒師資培育學程)
特殊幼兒教育 <u>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</u>	必	3	3	一下					新增 (幼兒師資培育學程)
幼兒觀察 <u>Observation of Young Children</u>	必	2	2	二上					新增 (幼兒師資培育學程)
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<u>Curriculum Design for Kindergarten Teaching and Caring Activities</u>	必	3	3	二上					新增 (幼兒師資培育學程)
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 <u>Preschool, family and Community</u>	必	2	2	二下					新增 (幼兒師資培育學程)
幼兒園教材教法（上） <u>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Kindergarten I</u>	必	2	2	二下					新增 (幼兒師資培育學程)
幼兒園教材教法（下） <u>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Kindergarten II</u>	必	2	2	三上					新增 (幼兒師資培育學程)

<u>幼兒園課室經營</u> <u>Classroom Management in Kindergarten</u>	必	2	2	三上					新增 (幼兒師資培育學程)
<u>幼兒園教保實習</u> <u>Practicum in Kindergarten</u>	必	4	4	三下					新增 (幼兒師資培育學程)
<u>幼兒學習評量</u> <u>Learning Assessment of Young Children</u>	必	2	2	三下					新增 (幼兒師資培育學程)
<u>教保專業倫理</u> <u>Professional Ethic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</u>	必	2	2	四上					新增 (幼兒師資培育學程)
<u>幼稚園課程設計</u> <u>Introduction to Kindergarten Curriculum Design</u>	必	2	2	二上	選	2	2	二上	「必修」改為「選修」
<u>幼稚園教材教法</u> <u>Teaching materials & methods of Kindergarten</u>	必	2	2	二下	選	2	2	二下	「必修」改為「選修」
<u>幼稚園班級經營</u> <u>Classroom Management in Preschools</u>	必	2	2	三上	選	2	2	三上	「必修」改為「選修」
<u>幼稚園教學實習</u> <u>Practicum for Teaching Young Children</u>	必	4	4	四上	選	4	4	四上	「必修」改為「選修」
<u>幼教臨床實務</u> <u>Preschool Field Experience</u>	必	2	2	四下	選	2	2	四下	「必修」改為「選修」
<u>婚姻教育</u> <u>Marriage Education</u>	必	2	2	二上	選	2	2	二上	科目學程異動 (修改為幼教增能學程)
<u>家庭概論</u> <u>Introduction to Family</u>	必	2	2	二下	選	2	2	二下	科目學程異動 (修改為幼教增能學程)

家人關係 Family Relationship	必	2	2	三上	選	2	2	三上	科目學程異動 (修改為幼教增能學程)
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Family Life Education	必	2	2	三下	選	2	2	三下	科目學程異動 (修改為幼教增能學程)
家庭資源管理 Family Resources Management	必	2	2	四上	選	2	2	四上	科目學程異動 (修改為幼教增能學程)
兒童與青少年發展（與學習） Child and Adolescent Development (and Learning)	選	2	2	二上	選	2	2	二上	科目學程異動 (修改為幼教增能學程)
人類發展（與學習） Human Development (and Learning)	選	2	2	二上	選	2	2	二上	科目學程異動 (修改為幼教增能學程)
諮商理論與技術 Counseling Theories and Skills	選	2	2	二上	選	2	2	二上	科目學程異動 (修改為幼教增能學程)
青少年與家庭 Adolescent and Family	選	2	2	二下	選	2	2	二下	科目學程異動 (修改為幼教增能學程)
成人發展（與學習） Adult Development (and Learning)	選	2	2	二下	選	2	2	二下	科目學程異動 (修改為幼教增能學程)
家庭社會學 Family Sociology	選	2	2	三上	選	2	2	三上	科目學程異動 (修改為幼教增能學程)
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 Program Design in Family Life Education	選	2	2	三上	選	2	2	三上	科目學程異動 (修改為幼教增能學程)
家庭諮詢與輔導 Family Counseling and Guidance	選	2	2	三上	選	2	2	三上	科目學程異動 (修改為幼教增能學程)

家庭溝通 Family Communication	選	2	2	三上	選	2	2	三上	科目學程異動 (修改為幼教增能學程)
家庭心理學 Family Psychology	選	2	2	三下	選	2	2	三下	科目學程異動 (修改為幼教增能學程)
老人與家庭 Aging and the Family	選	2	2	三下	選	2	2	三下	科目學程異動 (修改為幼教增能學程)
家庭與社區 Family and Community	選	2	2	三下	選	2	2	三下	科目學程異動 (修改為幼教增能學程)
家庭與法律 Family and Law	選	2	2	四上	選	2	2	四上	科目學程異動 (修改為幼教增能學程)
家庭生活教育實務 Practicum in Family Life Education	選	2	2	四上	選	2	2	四上	科目學程異動 (修改為幼教增能學程)
家庭危機與管理 Family Crisis and Management	選	2	2	四上	選	2	2	四上	科目學程異動 (修改為幼教增能學程)
家庭政策 Family Policy	選	2	2	四上	選	2	2	四上	科目學程異動 (修改為幼教增能學程)
族群、文化與家庭 Ethnicity, Culture and Family	選	2	2	四下	選	2	2	四下	科目學程異動 (修改為幼教增能學程)
性別教育 Gender Education	選	2	2	二上	選	2	2	二上	科目學程異動 (修改為幼教增能學程)
團體動力 Group Work	選	2	2	三下	選	2	2	三下	科目學程異動 (修改為幼教增能學程)

<p>重要相關規定 (異動後之修正部份請加底線呈現)</p>	<p>8.修習幼稚園教育學程者，須依教育部「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」之相關規定修業，其學分規定簡列如下，應修畢科目類別及科目名稱請參閱本系網頁課程規劃欄內說明。</p> <p>* 幼教師教育專業科目表：(至少二十六學分)</p> <p>一、必修科目及學分：至少二十學分。</p> <p>(一)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：至少二學科四學分。</p> <p>(二) 教育基礎課程：六學分。</p> <p>(三) 教育方法學課程：至少二學科四學分。</p> <p>(四) 教育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：至少二學科六學分。</p> <p>二、選修科目：至少三學科六學</p> <p>9.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主修領域三學程，學分達128以上方得畢業之規定，追溯至選擇98學年度~100學年度課規畢業者，均得以適用。</p>	<p>8.修習幼稚園教育學程者，須依教育部「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」及「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學分表」之相關規定修業，其學分規定簡列如下，應修畢科目類別及科目名稱請參閱本系網頁課程規劃欄內說明。</p> <p>* 幼教師教育專業科目表：(至少二十六學分)</p> <p>一、必修科目及學分：至少二十學分。</p> <p>(一)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：至少二學科四學分。</p> <p>(二) 教育基礎課程：六學分。</p> <p>(三) 教育方法學課程：至少二學科四學分。</p> <p>(四) 教育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：至少二學科六學分。</p> <p>二、選修科目：至少三學科六學分。</p> <p>*教保學程必修科目至少32學分。</p> <p>9.本系師資生修習課程相關規定（依教育部102年01月24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20014473B號來函）</p> <p>(一)應具備以下基本能力與成績標準：</p> <p>1.基本能力</p> <p>(1)英語文能力</p> <p>本學系師資生應於大四第2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之規定門檻（依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）。若檢具其他具有教育部認可或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，亦得提出申請，對照本校語言中心及格標準認定之。</p> <p>(2)基本體能</p> <p>本學系師資生應於大四第2學期結束前，需通過水域活動安全能力（50公尺游泳）及綜合健康體能（1500公尺跑步）。</p> <p>2.成績標準</p> <p>(1)本學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60分（含）以上。</p> <p>(2)本學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80分（含）以上。</p> <p>(二)應依據本系「課程規劃表」及修業相關規定修習專業課程。</p> <p>(三)本系師資生學分採認抵免原則，應依據教育部規定之「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」及「教保專業知能課程」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請。</p> <p>(四)本系師資生資格審核程序，應依據教育部規定之「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」及「教保專業知能課程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修業規定異動</p>
---	--	--	---------------

		<p>10.師資生資格之喪失：</p> <p><u>師資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喪失師資生資格：</u></p> <p>(一)學業平均成績累計四學期未達70分者。</p> <p>(二)操行平均成績累計四學期未達80分者；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一次（含）以上或小過三次（含）以上者。</p> <p>(三)兩學期服務學習成績未通過者。</p> <p>(四)上述師資生資格之喪失，須經由系務會議決議後確認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呈報教務處。惟有特殊情形且事實具體者，由系務會議決議。</p>
--	--	---

說明：

- 一、表列課程異動擬自 102 學年度起學士班適用，異動後之課程規劃表及課程綱要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本系「幼兒藝術創意學程」與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培育學程」合併成為「幼兒增能學程」。

承辦人	助理蕭羽苓	開課單位 主 管	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高偉正	院長 (主任委員)	花師教育學院 長張德勝
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0950623 修訂/表 AA208

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102學年度學程規劃表

一、本系學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128學分

二、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(major)，由以下學程組成

1. 教育學院基礎學程(21學分)

2. 幼兒教育學系核心學程(26學分)

3.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(1~2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)

三、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

1. 幼兒師資培育學程(34學分)

2. 幼教增能學程(23學分)

四、校核心課程43 學分(語文9學分、體育4學分、服務學習2學分、八類校核心課程28學分)

五、重要相關事項

1. 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主修領域三個學程，學分達128學分以上方得畢業（惟得計入畢業總學分的通識課程以50學分為上限）。

2. 本系學士班學生，除修畢英語必修6學分外，需通過英語能力檢測：托福iBT測驗61分以上(紙筆托福TOEFL ITP 500 分以上)/多益(TOEIC) 600 分以上/全民英檢(GEPT)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/其他相對應之校內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，始達本校英語

能力畢業標準。

通過檢測之學生，須持成績證明至語言中心登錄。未通過者需加修2門通識英語必修或選修課4~6學分；

此加修4~6學分亦可採計各院系所規劃且語言中心認可之全英語授課課程（請參考語言中心公告），惟加修之學分不計入通識語文領域12學分內，但會列入畢業總學分。學生於入學前二年內或修課期間，通過檢定測驗，原英語必修學群6學分，可

採用英語必修學群或語文選修學群學分認列。

3. 本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9學分的通識學分。

4. 本系學士班學生跨校選課至多6學分，其餘規定依「國立東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5. 本系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修讀必選修學分不得低於16學分、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修讀必選修學分不得低於10學分。

6. 其他規定：凡科目需修習（上）、（下）兩部方完整者，為全學年修習之科目；本系各學程全學年修習之科目，若僅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，不得計入畢業學分；需修畢（上）、（下）兩部，方予計入畢業學分。

7. 本101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，及選擇本學年度課規為畢業審查標準之舊生，需於畢業前修畢「服務學習(一)」、「服務學習(二)」兩門課程，全部

通過者，始得畢業。

8. 修習幼稚園教育學程者，須依教育部「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」及「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學分表」之相

關規定修業，其學分規定簡列如下，應修畢科目類別及科目名稱請參閱本

系網頁課程規劃欄內說明。

* 幼教師教育專業科目表：(至少二十六學分)

一、必修科目及學分：至少二十學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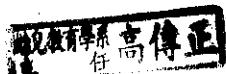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：至少二學科四學分。

(二) 教育基礎課程：六學分。

(三) 教育方法學課程：至少二學科四學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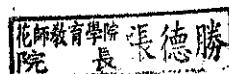
(四) 教育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：至少二學科六學分。

系所主管：



1

院長：



101-2 教院課委會第四案附件4.1

*教保學程必修科目至少32學分。

9.本系師資生修習課程相關規定（依教育部102年01月24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20014473B號來函）

(一)應具備以下基本能力與成績標準：

1.基本能力

(1)英語文能力：本學系師資生應於大四第2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之規定門檻（依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）。若檢具其他具有教育部認可或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，亦得提出申請，對照本校語言中心及格 標準認定之。

(2)基本體能：

本學系師資生應於大四第2學期結束前，需通過水域活動安全能力（50公尺游泳）及綜合健康體能（1500公尺跑步）。

2.成績標準

(1)學業成績：本學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 60 分（含）以上。

(2)本學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80分（含）以上。

(二)應依據本系「課程規劃表」及修業相關規定修習專業課程。

(三)本系師資生學分採認抵免原則，應依據教育部規定之「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」及「教保專業知能課程」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請。

(四)本系師培生資格審核程序，應依據教育部規定之「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」及「教保專業知能課程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10.師資生資格之喪失：

師資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喪失師資生資格：

(一)學業平均成績累計四學期末達70分者。

(二)操行平均成績累計四學期末達80分者；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一次（含）以上或小過三次（含）以上者。

(三)兩學期服務學習成績未通過者。

(四)上述師資生資格之喪失，須經由系務會議決議後確認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呈報教務處。惟有特殊情形且事實具體者，由系務會議決議。

系所主管：

高偉正

2

院 長：

花師教育學院長
張德勝

102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核心學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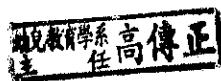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規劃單位: 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

二、依重要相關事項,修滿下列科目達26學分,完成本學程

三、科目名稱		必選修	學分	年級	學期	*先修科目或#背景科目	科目代碼	備註
1.	幼稚教育概論	必	2	一	上		ECE_10000	*幼教學程教學方法課程
2.	幼兒文學	必	2	一	上		ECE_10200	*幼教學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
3.	幼兒發展與保育	必	3	一	下		ECE_10600	*幼教學程教育基礎課程
4.	特殊幼兒教育	必	3	一	下		ECE_10700	*幼教學程教育基礎課程
5.	幼兒行為觀察	必	2	二	上		ECE_20400	*幼教學程教學方法課程
6.	幼兒餐點與營養	必	2	二	上		ECE_20200	*幼教學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
7.	幼兒音樂與律動	必	2	二	下		ECE_21000	*幼教學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
8.	社會與情緒發展和輔導	必	2	三	上		ECE_32510	
9.	幼教專題製作(上)	必	2	三	上		ECE_32810	
10.	幼教專題製作(下)	必	2	三	下	*幼教專題製作(上)	ECE_32820	
11.	幼兒體能與遊戲	必	2	三	下		ECE_30800	*幼教學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
12.	親職教育	必	2	四	上		ECE_41200	*幼教學程教學方法課程

四、重要相關事項

系所主管:



院長:



101-2教院課委會第四案附件4國立東華大學
102學年度幼兒師資培育學程

列印日期: 2013/04/30

一、規劃單位: 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

二、依重要相關事項，修滿下列科目達34學分，完成本學程

三、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	年級	學期	*先修科目或#背景科目	科目代碼	備註
1. 幼兒教保概論	必	2	一	上		ECE_@0030	*教保學程必修科目
2. 幼兒健康與安全	必	3	一	上		ECE_@0040	*教保學程必修科目
3. 幼兒發展	必	3	一	下		ECE_@0010	*教保學程必修科目
4. 特殊幼兒教育	必	3	一	下		ECE_@0050	*教保學程必修科目
5. 幼兒觀察	必	2	二	上		ECE_@0020	*教保學程必修科目
6.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必	3	二	上		ECE_@0060	*教保學程必修科目
7. 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必	2	二	下		ECE_@0070	*教保學程必修科目
8. 幼兒園教材教法（上）	必	2	二	下		ECE_@0080	*教保學程必修科目
9. 幼兒園教材教法（下）	必	2	三	上	*幼兒園教材教法（上）	ECE_@0090	須修習實務(上)(下)方承認修習之4學分數
10. 幼兒園課室經營	必	2	三	上		ECE_@0100	*教保學程必修科目
11. 幼兒園教保實習	必	4	三	下		ECE_@0110	*教保學程必修科目
12. 幼兒學習評量	必	2	三	下		ECE_@0120	*教保學程必修科目
13. 教保專業倫理	必	2	四	上		ECE_@0130	*教保學程必修科目

三、101-2教院課委會第四案附錄修學分		年級	學期	*先修科目或#背景科目	科目代碼	備註
**以下科目43選1至少需修習(2)學分						
14. 幼稚園課程設計	選	2	二	上	ECE_20500	*幼教學程教學方法課程
15. 幼稚園教材教法	選	2	二	下	ECE_21300	*幼教學程必修科目
16. 幼稚園班級經營	選	2	三	上	ECE_32200	*幼教學程選修科目
17. 幼稚園教學實習	選	4	四	上	ECE_41900	*幼教學程必修科目
18. 幼兒醫學常識	選	2	一	上	ECE_10100	
19. 普通心理學	選	2	一	上	ECE_10400	
20. 幼兒自主遊戲理論與實務	選	2	一	上	ECE_10300	
21. 輔導原理與技術	選	2	一	下	ECE_11100	
22. 幼兒安全教育	選	2	一	下	ECE_10800	
23. 兒童概念思潮	選	2	一	下	ECE_11240	
24. 注意力缺陷過動兒	選	2	二	上	ECE_30100	
25. 智能障礙	選	2	二	上	ECE_22650	
26. 兒童哲學	選	2	二	上	ECE_21700	
27. 幼教英文選讀	選	2	二	下	ECE_22630	
28. 蒙特梭利教育理論	選	2	二	下	ECE_21100	
29. 感覺統合教育	選	2	二	下	ECE_42200	
30. 幼稚園健康教材教法	選	2	二	下	ECE_41100	*幼教學程選修科目
31. 幼稚園音樂教材教法	選	2	二	下	ECE_22640	*幼教學程選修科目
32. 幼稚園工作教材教法	選	2	三	上	ECE_30300	*幼教學程選修科目
33. 幼稚園自然教材教法	選	2	三	上	ECE_32000	*幼教學程選修科目
34. 幼稚園語文教材教法	選	2	三	上	ECE_30200	*幼教學程選修科目
35. 幼稚園社會教材教法	選	2	三	上	ECE_32630	*幼教學程選修科目
36. 幼兒心身症	選	2	三	上	ECE_40500	
37. 學習障礙	選	2	三	上	ECE_32640	
38. 原住民族幼兒教育	選	2	三	上	ECE_32650	
39. 蒙特梭利教育實務(上)	選	2	三	上	ECE_32560	
40. 蒙特梭利教育實務(下)	選	2	三	下	ECE_32570	*蒙特梭利教育實務(上)(下)方須修習實務(上)(下)方承認修習之4學分數
41. 幼稚園遊戲教材教法	選	2	三	下	ECE_32660	*幼教學程選修科目
42. 幼稚園數量形教材教法	選	2	三	下	ECE_32670	*幼教學程選修科目
43. 開放教育	選	2	三	下	ECE_31800	*幼教學程選修科目
44. 行為改變技術	選	2	三	下	ECE_42300	
45.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	選	2	三	下	ECE_32620	*幼教學程教學方法課程
46. 自閉症	選	2	三	下	ECE_32690	
47. 親職議題探討	選	2	三	下	ECE_32590	
48. 幼兒教育模式	選	2	三	下	ECE_32800	*幼教學程選修科目
49. 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	選	2	四	上	ECE_31100	
50. 幼稚園行政	選	2	四	上	ECE_40400	*幼教學程教學方法課程
51. 幼兒教師心理衛生	選	2	四	上	ECE_40700	
52. 幼兒情緒障礙治療	選	2	四	上	ECE_41600	
53. 幼教議題探討	選	2	四	上	ECE_40600	
54. 幼教臨床實務	選	2	四	下	ECE_42560	
55. 幼兒教師生涯規畫	選	2	四	下	ECE_42470	
56.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	選	2	四	下	ECE_32580	

四、重要相關事項

修習幼稚園教育學程者，須依教育部「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」及「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學分表」之相關規定修業，其學分規定簡列如下，應修畢科目類別及科目名稱請參閱本系網頁課程規劃欄內說明。

* 幼教師教育專業科目表：(至少二十六學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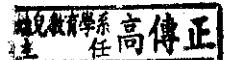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必修科目及學分：至少二十學分。

- (一)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：至少二學科四學分。
- (二) 教育基礎課程：六學分。
- (三) 教育方法學課程：至少二學科四學分。
- (四) 教育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：至少二學科六學分。

二、選修科目：至少三學科六學分。

*教保學程必修科目至少32學分。

系所主管：

 童桂英
高傳正

院長：

 花師教育學院
院長 張德勝

101-2教院課委會第四案附件國1 立東華大學
102學年度幼教增能學程

列印日期: 2013/04/30

一、規劃單位: 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

二、依重要相關事項，修滿下列科目達23學分，完成本學程

三、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	年級	學期	*先修科目或#背景科目	科目代碼	備註
1. 幼教琴法	必	2	一	上		ECE_11210	
2. 幼兒音樂概論	必	2	一	下		ECE_10900	
3. 幼兒藝術與創造力	必	2	二	上		ECE_31200	
4. 文化產業概論	必	2	三	上		ECE_32400	

三、101-2教院課委會第四案	附件	修學分	年級	學期	*先修科目或#背景科目	科目代碼	備註
**以下科目55選8至少需修習(15)學分							
5. 幼兒歌舞劇坊	選	2	一	上		ECE_11250	
6. 幼兒藝術	選	2	一	上		ECE_10500	
7. 幼兒民俗體育	選	2	一	上		ECE_22620	
8. 兒童戲劇	選	2	一	下		ECE_11220	
9. 幼兒造型藝術	選	2	一	下		ECE_20900	
10. 繪本賞析	選	2	一	下		ECE_11200	
11. 幼兒英語繪本	選	2	二	上		ECE_21800	
12. 器樂	選	2	二	上		ECE_20100	
13. 童玩製作	選	2	二	上		ECE_20000	
14. 兒歌彈唱	選	2	二	上		ECE_21400	有基礎者
15. 故事說演實務	選	2	二	上		ECE_21900	
16. 幼兒廣電節目製作	選	2	二	下		ECE_20800	
17. 兒童讀書會經營	選	2	二	下		ECE_22660	
18. 幼兒與童書	選	2	二	下		ECE_22200	*幼教學程選修科目
19. 創意偶戲	選	2	二	下		ECE_31600	
20. 幼兒思考	選	2	二	下		ECE_22300	
21. 舞台表演與實務	選	2	三	上		ECE_32500	
22. 高大宜音樂教學法	選	2	三	上		ECE_30900	
23. 幼教打擊樂	選	2	三	上		ECE_32700	
24. 親子共讀	選	2	三	上		ECE_42460	
25. 藝術活動規劃與推展	選	2	三	下		ECE_32710	
26. 創意遊戲與玩具	選	2	三	下		ECE_32720	
27. 奧福音樂教學法	選	2	三	下		ECE_31300	
28. 繪畫治療	選	2	三	下		ECE_32730	
29. 創意思考	選	2	三	下		ECE_32740	
30. 舞蹈治療	選	2	三	下		ECE_11000	
31. 藝術經營與管理	選	2	四	上		ECE_42480	
32. 幼兒音律與創造力開發	選	2	四	上		ECE_42490	
33. 幼兒園文宣設計與製作	選	2	四	上		ECE_42450	
34. 幼兒美學	選	2	四	上		ECE_42510	
35. 兒童繪本與音樂戲劇呈現	選	2	四	下		ECE_42500	
36. 婚姻教育	選	2	二	上		ECE_22670	
37. 家庭概論	選	2	二	下		ECE_22400	
38. 家人關係	選	2	三	上		ECE_32520	
39.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	選	2	三	下		ECE_32600	
40. 家庭資源管理	選	2	四	上		ECE_32610	
41.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（與學習）	選	2	二	上		ECE_22100	
42. 人類發展（與學習）	選	2	二	上		ECE_22610	
43. 諮商理論與技術	選	2	二	上	*輔導原理與技術	ECE_22000	
44. 青少年與家庭	選	2	二	下		ECE_22600	
45. 成人發展（與學習）	選	2	二	下		ECE_22500	
46. 家庭社會學	選	2	三	上		ECE_32530	
47.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	選	2	三	上		ECE_32750	
48. 家庭諮商與輔導	選	2	三	上		ECE_32760	
49. 家庭溝通	選	2	三	上		ECE_32770	
50. 家庭心理學	選	2	三	下		ECE_32550	
51. 老人與家庭	選	2	三	下		ECE_32780	
52. 家庭與社區	選	2	三	下		ECE_40300	

三、10但2教院課委會第四案附件修	學分	年級	學期	*先修科目或#背景科目	科目代碼	備註
53. 家庭與法律	選	2	四	上	ECE_42520	
54. 家庭生活教育實務	選	2	四	上	ECE_42530	
55. 家庭危機與管理	選	2	四	上	ECE_42540	
56. 家庭政策	選	2	四	上	ECE_42550	
57. 族群、文化與家庭	選	2	四	下	ECE_32540	
58. 性別教育	選	2	二	上	ECE_11230	
59. 團體動力	選	2	三	下	ECE_32790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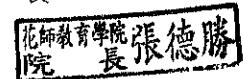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重要相關事項

系所主管：



院

長：



101-2-2 院課程委員會

國立東華大學
課(學)程規劃異動申請表

開課單位名稱：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

102年03月19日

科目名稱 (中文及英文名稱) 中文22個字、英文80個字母 (含空隔)為限	原規劃情形				異動後情形				備註 (異動說明：新增、刪除... 等並請簡要說明)
	必選修 學 程	學 分 數	時 數	其他	必選修 學 程	學 分 數	時 數	其他	
論文研究（一） Thesis (I)	必	2	2	二上	必	1	1	二上	修訂學分數、時數
論文研究（二） Thesis (II)	必	2	2	二下	必	1	1	二下	修訂學分數、時數
東台灣幼兒藝文研究 Research on Children's Arts and Culture in Eastern Taiwan	選	3	3	一上					刪除
幼兒體能領域研究 Research on Physical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	選	3	3	一下					修改課程名稱
幼兒戲劇領域研究 Research on Children's Drama	選	3	3	二上					修改課程名稱
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Education	選	3	3	一下					修改課程名稱
重要相關規定 (異動後之修正部份請 加底線呈現)	一、本系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30學分 1.專業必修12學分 2.專業選修24學分。 四、重要相關規定： 3.選修科目24學分，如因論文需要，得跨所、跨校選修至多6學分，但應申請經本系同意。				二、本系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30學分 1.專業必修10學分 2.專業選修20學分。 四、重要相關規定： 3.選修科目20學分，如因論文需要，得跨所、跨校選修至多6學分，但應申請經本系同意。 5.本系從102學年度起『教育研究法』、『質性研究』等課程，亦可修習花師教育學院各系所碩士班相同名稱之課程；『高等統計與實驗設計』課程視同花師教育學院各系所碩士班『教育統計研究』之課程。				修業規定異動

說明：表列課程異動擬自102學年度起碩士適用，異動後之課程規劃表詳如附件。

承辦人	助理蕭羽苓	開課單位 主 管	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高傳正	院長 (主任委員)	花師教育學院 院長張德勝
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0950623修訂/表AA208

幼兒教育學系

102學年度課程規劃表

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30學分

1. 專業必修10學分
2. 專業選修20學分

專業必修		科目代碼	學分	先修科目	備註
1.	教育研究法	ECE_50800	3.0		
2.	幼兒教育理論研究	ECE_50700	3.0		
3.	引導研究(一)	ECE_50900	1.0		
4.	引導研究(二)	ECE_51600	1.0	*引導研究(一)/	[先修:引導研究(一)]
5.	論文研究(一)	ECE_@0250	1.0	*引導研究(一)/*引導研究(二)/	[先修:引導研究(一)、(二)]
6.	論文研究(二)	ECE_@0260	1.0	*論文研究(一)/	[先修:論文研究(一)]
7.	論文	ECE_@0140	0.0		
專業選修		科目代碼	學分	先修科目	備註
8.	特殊幼兒研究	ECE_51400	3.0		
9.	幼兒音樂發展研究	ECE_52600	3.0		
10.	遊戲理論與應用研究	ECE_53160	3.0		
11.	幼兒教育專業發展研究	ECE_50000	3.0		
12.	代間關係研究	ECE_53170	3.0		
13.	老人與家庭研究	ECE_@0150	3.0		
14.	幼兒發展研究	ECE_53150	3.0		
15.	學前教育組織經營與管理研究	ECE_50100	3.0		
16.	幼兒教育與福利政策研究	ECE_@0160	3.0		
17.	高等統計與實驗設計	ECE_50600	3.0		
18.	質性研究	ECE_50200	3.0		
19.	行動研究法	ECE_5190Z	3.0		
20.	多變量分析	ECE_52100	3.0	*高等統計與實驗設計/	[先修:高等統計與實驗設計]
21.	個案研究法	ECE_@0170	3.0		
22.	民俗誌研究	ECE_@0180	3.0		
23.	量化期刊論文寫作	ECE_53110	3.0		
24.	質性期刊論文寫作	ECE_53120	3.0		
25.	東台灣幼兒鄉土教學研究	ECE_5313Z	3.0		
26.	東台灣文化與教養觀	ECE_@0190	3.0		
27.	東台灣幼教生態研究	ECE_50300	3.0		
28.	原住民幼兒教育研究	ECE_51700	3.0		
29.	親職教育研究	ECE_50500	3.0		
30.	幼兒藝術領域研究	ECE_51300	3.0		

系所主管: 幼兒教育學系主任高傳正

1/2

院長:

花師教育學院長張德勝

101-2教院課委會第四案附件4.1

31. 幼兒體能領域研究	ECE_@0200	3.0		
32. 幼兒學習環境研究	ECE_@0210	3.0		
33. 特殊幼兒課程與教學研究	ECE_@0220	3.0		
34. 幼小銜接研究	ECE_@0230	3.0		
35. 幼兒戲劇領域研究	ECE_@0240	3.0	*幼兒藝術領域研究/ [先修：幼兒藝術領域研究]	
36. 幼兒教育史觀研究	ECE_53000	3.0		
37. 幼兒科學領域研究	ECE_53100	3.0		
38. 幼教課程研究	ECE_5314Z	3.0		
39. 幼兒人文社會領域研究	ECE_52700	3.0		

重要相關規定

1. 大學時期非幼教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，應下修學士班核心學程6學分。
2. 一般生修習課程每學期以15學分為上限；修讀相關學程或大學部課程可放寬至15學分為上限。在職生每學期最高以12學分為上限。
3. 選修科目24學分，如因論文需要，得跨所、跨校選修至多6學分，但應申請經本系同意。
4. 研究生於97學年度止未修畢之獨立研究(一)或獨立研究(二)，得以論文研究(一)或論文研究(二)抵免。
5. 本所研究生自102學年度起，得選修花師教育學院其他碩士班（不含碩專班）開設與本課程規劃的相同科目之「質性研究」課程及「教育研究法」課程，並併入畢業學分之採計。
6. 「高等統計與實驗設計」課程等同花師教育學院各系所碩士班（不含碩專班）「教育統計研究」之課程。

幼兒教育學系
主任
高傳正

系所主管：

2/2

院

長：

花師教育學院
院長
張德勝